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377016
交易代码	37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91,921,418.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投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韩国、香港、印度及新加坡等区域证券市场(日本除外)，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各区域市场环境、政经前景分析，并强调公司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首先在亚太地区经济发展格局下，通过自上而下分析，甄别不同国家与地区、行业与板块的投资机会，首先考虑国家与地区的资产配置，决定行业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并从中初步筛选出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大盘蓝筹公司，同时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注重个股成长性指标分析，挖掘拥有更佳成长特性的公司，构建成长型公司股票池，最后通过深入的相对价值评估，形成优化的核心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其资产布局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资产配置原则，并结合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工具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综合亚太指数（不含日本）(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ex Japan)。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区域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洪霞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a.hong@jpmf-sitico.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88
传真		021-68881170	010-66105798

2.4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mpany
	中文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8号遮打大厦21楼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华尔街1号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8号遮打大厦21楼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华尔街1号

2.5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51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7,263,395.74	-426,763,983.07	1,481,814,165.21
本期利润	1,550,664,032.88	-4,051,633,689.15	2,088,619,494.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7	-0.1824	0.08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2%	-26.88%	14.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78	-0.4942	-0.30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16,994,031.18	10,827,990,869.17	16,309,260,264.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1	0.506	0.6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6%	0.65%	4.68%	0.54%	0.38%	0.11%
过去六个月	14.82%	0.83%	13.82%	0.78%	1.00%	0.05%
过去一年	14.82%	0.97%	18.36%	0.92%	-3.54%	0.05%
过去三年	-4.28%	1.25%	2.99%	1.24%	-7.27%	0.01%
过去五年	-35.08%	1.68%	-24.30%	1.75%	-10.7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0%	1.72%	-30.05%	1.78%	-11.85%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综合亚太指数（不含日本）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ex Japan)。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0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 年10 月22 日，图示时间段为2007 年10 月22 日至2012 年12 月31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07年10月22日至2008年4月21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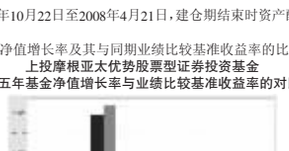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2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二十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逸枫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07-10-22	-	19年	台湾新竹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台湾政治大学EMBA财管组硕士。曾就职于台湾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投资经理，负责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在台湾股票市场的投资；1993年加入台湾摩根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先后担任JF亚洲基金、JF台湾增长、JF台湾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7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自2007年10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3-8	-	8年(金融领域从业经验19年)	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交易部经理。2004年6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总监，2007年10月起任投资经理。2008年3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成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9-20	-	9年	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分析师，路透社中文网财经分析师。2007年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经理、资深市场经理、投资组合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杨逸枫女士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许安庆	JF基金区域投资经理	36年	男，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
王浩	JF基金区域投资经理兼大中华投资总监	18年	男，美国耶鲁大学荣誉文学士学位，主修经济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二级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活动，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4.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无。

4.5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的国际股市呈现稳中有升的走势。虽然年内始终充斥着对欧债危机是否恶化，美国经济是否二次衰退，与中国经济是否出现硬着陆的担忧，但在丰沛的国际资金推升下，2012年亚洲股市仍能稳健向上。由于东盟对全球景气循环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加上有内需市场支撑，使其在2012年整体走势仍优于东北亚。东北亚部分香港股市一只独秀，这与多数大中华基金在2012年的选股超配香港低配中国有关。

2012年亚太优势业绩表现分析如下：

1. 市场配置部分：由于上半年对印度股市较悲观，因此10月份后印度市场受政府提出改革措施而快速上涨的涨势参与少。马来西亚部分的投资比重也应该适度提高。

2. 重仓股在2012年的表现多半优于净值，但其他部份的表现则得失各半。

3. 在香港，印度，台湾等市场的选股表现优于当地市场指数表现。

4. 中国部份的选股能力应该再加强，2012年的强势股我们只参与了房地产部份，错失铁路，电力部份。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6%。

4.6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主要市场的经济在2012年第四季度见底，是2013年海外市场宏观大背景。加上国际市场的资金状况依然丰沛，因此我们对市场后市仍持正面看法。市场部份以内需为主的东南亚市场持续看好，东北亚市场则静候欧美经济复苏的带动。H股投资者对中国的投资信心高于A股，因此A股能否起稳对港股非常重要 。

个股选择部份，我们仍然重点关注三类公司，分别是：经历较多经济周期起伏，管理与运营能力让人放心的公司（这部份多半是各市场中的产业龙头股），利基型成长股（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供应链个股）和股利率高的公司（以营利稳定并与现金分红比率高的个股为主）。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330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99,155,741.18	1,531,437,707.0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161,647,046.09	9,299,106,006.76
其中：股票投资		11,011,267,137.40	9,211,775,809.98
基金投资		150,379,908.69	87,330,196.7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3,986,599.76
应收利息	7.4.7.5	72,639.74	90,273.62
应收股利		-	2,905,242.29
应收申购款		404,017.18	600,51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6,403,314.52	15,376,090.25
资产总计		11,667,682,758.71	10,893,502,43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6,710,379.53
应付赎回款		17,325,023.98	8,377,066.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81,567.03	16,893,539.15
应付托管费		3,418,638.05	3,284,854.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235,371.3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4(1)(a)	11,881,429.86	-
其他负债	7.4.7.8	482,068.61	481,093.58
负债合计		50,688,727.53	65,511,561.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991,921,418.98	21,406,245,942.25
未分配利润	7.4.7.10	-8,374,927,387.80	-10,578,255,07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6,994,031.18	10,827,990,86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7,682,758.71	10,893,502,430.95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81元，基金份额总额19,991,921,418.98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95,216,487.52	-3,671,924,334.28
1.利息收入		2,616,703.01	3,713,664.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16,703.01	3,713,664.8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1,222,779.83	15,229,874.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02,748,049.74	-260,391,102.94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8,636,067.29	-6,993,620.8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3,530,812.35	6,234,573.85
股利收益	7.4.7.16	216,630,524.85	276,380,024.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297,927,428.62	-3,624,869,706.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9,714.38	-66,195,931.2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4,850.10	197,764.09
减：二、费用		326,275,017.25	400,501,343.51
1.管理人报酬		201,105,718.04	249,387,053.98
2.托管费		39,103,889.60	48,491,927.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85,444,800.06	101,924,111.8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620,609.55	698,250.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8,941,470.27	-4,072,425,677.79
减：所得税费用	7.4.14(1)(b)	18,277,437.39	-20,791,98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664,032.88	-4,051,633,689.15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06,245,942.25	-10,578,255,073.08	10,827,990,869.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0,664,032.88	1,550,664,032.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4,324,523.27	652,663,652.40	-761,660,870.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287,515.73	-64,312,052.22	73,975,463.51
2.基金赎回款	-1,552,612,039.00	716,975,704.62	-835,636,334.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91,921,418.98	-8,374,927,387.80	11,616,994,031.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83,479,226.07	-7,274,218,961.16	16,309,260,264.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51,633,689.15	-4,051,633,689.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7,233,283.82	747,597,577.23	-1,429,635,706.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4,805,597.43	-115,438,650.92	189,366,946.51
2.基金赎回款	-2,482,038,881.25	863,036,228.15	-1,619,002,653.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06,245,942.25	-10,578,255,073.08	10,827,990,869.1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274号《关于同意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9,568,958,773.7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0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572,160,439.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01,665.8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纽约银行（后合并重组为纽约梅隆银行），境外投资顾问为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亚太企业主要是指登记注册在亚太地区、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要业务经营在亚太地区的企业。投资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10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0%-40%。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综合亚太指数（不含日本）。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mpany，“纽约梅隆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J.P. Morgan Chase & Co.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 Morgan S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1,105,718.04	249,387,053.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490,231.28	32,934,728.53

注：本基金按估值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估值日（含估值日）的管理人报酬，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估值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X 1.8%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103,889.60	48,491,927.13

注：本基金按估值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自上一估值日（不含上一估值日）至估值日（含估值日）的托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估值日尚未计提当日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30,148,068.61	2,378,674.08	404,061,688.35	3,050,717.97
纽约梅隆银行	169,007,672.57	237,572.55	1,127,376,018.73	662,523.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于2012年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均与本基金的印度市场股票投资相关。本基金投资于印度市场股票发生的短期资本利得适用于印度资本利得税。

a)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资本损失	-	-	-	-

b)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资本利得	11,881,429.86	76,902,458.64	-	-

c)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11,881,429.86	-

d)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 2012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67,216.25	-1,406,124.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10,221.14	-19,385,864.20
合计	-18,277,437.39	-20,791,988.64

应纳税所得项目及相应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 2012年度	
	应纳税所得	当期所得税费用
印度市场股票投资	-	-6,167,216.2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度	
	应纳